

說明：

- 一、法務部次長吳陳鐸接受尤美女委員質詢時表示，洪崇晏個資被洩漏一事是告訴乃論之罪，需由告訴權人提起告訴，檢方才能開啟偵查行為。
- 二、承上，法務部、市刑大指控學生涉及侵入住宅、毀損等罪，這些也是告訴乃論之罪，王金平院長從沒說過要追究學生，亦尚未提起告訴，為什麼市刑大每天都在立法院對著所有人錄影，甚至在 4 月 10 日學生退出議場後立即「接管」大肆蒐證，採集指紋、毛髮，要拿去比對 DNA，檢察官還發動查緝賄選、暴力、金融弊案的「黑金小組」要法辦學生，依據何在？
- 三、警政署王卓鈞署長日前表示，「……這個議場我們要接管，進來蒐證有什麼不對的地方？當然沒有！」，然而警政署出示的勘察採證同意書之同意人為立法院總務處處長蔡衛民。立法院負責人是院長王金平，警政署此舉已有藐視國會之嫌
- 四、北市刑大以「偵辦案件」為由，公然派幹員親自持公文，向醫療院所調取今年 3 月 24 日凌晨一時至三時，所有急診病患的就診登記記錄及病歷資料。要求醫院與醫師提供不特定人之就醫資訊與病歷，違反憲法保障民眾的隱私權，且同時違反醫療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六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定於日前作出七一八號解釋認定，集遊法關於室外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採「許可制」，造成過度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集會自由意旨，應於解釋公布一年內失效。然而，近日警方針對室外集會遊行是執法出現前後不一，自相矛盾，甚至有獨厚特定團體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 二、針對竹聯幫精神領袖「白狼」張安樂 4 月 1 日率眾前往立法院，且未提出集會遊行申請，並與學運群眾衝突。北市府發言人張其強於 2 日解釋，白狼只是要向立法院長王金平陳情而「路過」。北市宣稱這不算是集會遊行，也談不上違反集會遊行法。
- 三、2012 年 6 月，為抗議最高法院做出法院不再主動調查不利被告證據的決議，檢查官吳巡龍到最高法院靜坐兩小時抗議，近百名檢察官以「散步路過」方式，向吳獻花表達支持，創下檢察官集體以行動向法院抗議的司法紀錄，但最高法院以形容這是在教導民眾規避《集會遊行法》。

四、今年 4 月 9 日，中正一分局自行撤銷公投盟未來集會遊行之申請，由於此舉有違憲違法之嫌，不滿的群眾於 4 月 11 日自行「路過」中正一分局，中正一分局處理卻未像處理白狼張安樂路過立法院，不但舉牌警告，更傳出強制驅離之風聲。

（一七〇）本院邱委員志偉，太陽花學運期間，台灣藝術大學雕塑系學生曾於 4 月 7 日發起太陽花「行腳團」，製作大型太陽花雕塑品，從板橋台藝大校園步行將雕塑品送達立院。原預計於該日下午兩點從校園出發，但接近出發時間時，突然有警備車開入校園，並有七、八名制服員警在停車場、警衛室徘徊，一度引起學生恐慌。對此，警方宣稱是因為接獲飆仔情資遂主動維安，且有告知校方。然而，校方卻沒有針對警方所言做查證，且未於第一時間告知學生，造成學生在不明就裡的狀況下被蒐證，備感威脅。此外，在學生前往立院過程中，警方除協助交通管制，還派出偵防車跟在學生隊伍後方，全程使用 DV 錄影蒐證。對此，教育部應主動介入調查原委，給學生合理交代，並為捍衛校園自主性提出具體作法，在社會紛擾之際，極力避免大專院校籠罩在似白色恐怖的壓力之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太陽花學運自 3 月 18 日至 4 月 10 已暫告一階段，此段期間，全台各大專院校學生各展長才，專精於社會科學、理工科、音樂、藝術等學生，皆貢獻所學為學運盡一份心力。在社會及校園皆備感政府公權力壓力之下，發生警察持警棍進入台藝大校園，且持 DV 對學生蒐證之情事，造成學生恐慌。

（一七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山足球場為我國北部地區現存唯一足球專用場地，自 2009 年臺北市舉辦花卉博覽會以來，中山足球場便改為花博園區使用，近年足球競賽均須於臺北田徑場等田徑共用場館舉辦，對場地維持、足球培訓、足球長遠發展均不利。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為我國歷來承辦過規模最大之綜合型賽會，係我國運動發展一大福音。加上我國足球協會將於今年（103）承辦兩岸四地青少年足球邀請賽以及東亞盃足球賽，此兩項賽事代表我國於國際足球賽場上取得